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社会科学院）的（上海社会科学院淮海中路院区用电增容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母线槽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上器集团母线桥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MNS系列柜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巷恩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框架断路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，从业人员366人，营业收入为118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1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4. 高压柜电流互感器，高压柜电压互感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一互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2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模拟屏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锦华模拟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电力变压器，属于工业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亨特集团华特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186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物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80日